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吕梁三发评〔2023〕0007 号

主管部门：吕梁市人民政府

部门名称：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吕梁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康金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一）部门概况.....	5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决算情况.....	17
（三）部门绩效目标.....	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绩效评价目的.....	27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8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5
（一）综合评价情况.....	35
（二）评价结论.....	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履职效能.....	38
（二）管理效率.....	45

（三）社会效应.....	50
（四）可持续性.....	55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57
（一）主要绩效.....	57
（二）经验及做法.....	58
六、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一）工作计划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未建立目标管理机制.....	59
（二）2021 年度周末广场消夏和消费促进活动未开展.....	60
（三）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两个所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占 比高.....	60
（四）部门支出进度较低，资金支付不及时.....	61
（五）未按批复金额公开部门年初预算.....	61
（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需强化.....	62
（七）社会调查公众满意度不高.....	63
（八）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有待加强.....	63
（九）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有待提升.....	63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64
（一）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完善目标管理考核机制.....	64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64
（三）强化落实内控机制，及时修改公示信息.....	64
（四）强化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65

（五）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认可度.....	65
（六）落实学习培训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66
（七）多措并举，有效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6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6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68
2-1. 社会调查问卷（管理对象）汇总分析报告.....	76
2-2. 社会调查问卷（服务职工）汇总分析报告.....	83
2-3. 社会调查问卷（部门职工）汇总分析报告.....	88
3. 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记录.....	92
4-1. 部门主管领导访谈记录.....	95
4-2. 职能科室人员访谈记录.....	98

摘 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价报告全文）

吕梁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吕梁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部门概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自成立以来，作为吕梁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主力军”，紧紧围绕文化、旅游、文博、广电等各项工作职能，大力弘扬吕梁精神，立足创新促进资源型城市顺利转型，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把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来抓，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文化赋能、旅游带动，集中资源、整合力量，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为吕梁市聚焦“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五个”吕梁、“十四五”转型出雏形贡献文旅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部门年度目标

(1) 聚力文化惠民，打造文艺精品。聚焦建党百年，深入挖掘红色资源，重点创作推出《刘胡兰》和《红军娃》；组织创作现实题材作品现代戏剧《七星泉》等优秀作品。

(2) 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编制《吕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吕梁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规划坚持规划引领；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创建 2 个 4A 级景区和 6 个 3A 级景区；坚持发展工美产业，计划协同吕梁学院黄河艺术研究中心和吕梁市工美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吕梁民间艺术精品展”。

(3) 聚力广电宣传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做好广播电视频道、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等管理工作。组织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采取日常监管、做好安全播出保障、“黑广播”治理和非法地面卫星清理整顿工作；持续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平台建设。

3.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初结余结转资金 3,258.33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10,768.49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 10,76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0.03 万元，项目支出 6,368.46 万元。2021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11,94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3.62 万元，项目支出 6,883.32 万元。

4.部门绩效评价结论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其中：

（1）履职效能得 37 分（满分 40 分），扣 3 分，其中：工作目标合理性扣 1 分、目标管理有效性扣 1 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扣 1 分；

（2）管理效率得 21.5 分（满分 30 分），扣 8.5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1 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扣 1 分、预算公开透明程度扣 1 分、支出结构合理性扣 3 分、资产管理规范性扣 2.5 分；

（3）社会效应得 18.32 分（满分 20 分），扣 1.68 分，为社会部门职工满意度扣 0.47 分、管理对象满意度扣 0.64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57 分。

（4）可持续性得 8 分（满分 10 分），扣 2 分，干部队伍建设扣 2 分。

二、主要绩效

（一）聚力传承文化、打造文艺精品

（二）聚力文化惠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建党百年”，创作红色文艺精品

(二) 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工作计划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未建立目标管理机制

(二) 2021 年度周末广场消夏和消费促进活动未开展

(三) 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两个所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占比高

(四) 部门支出进度较低，资金支付不及时

(五) 未按批复金额公开部门年初预算

(六)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需强化

(七) 社会调查公众满意度不高

(八) 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有待加强

(九) 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 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完善目标管理考核机制

(二)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 强化落实内控机制，及时修改公示信息

(四) 强化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五)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认可度

(六) 落实学习培训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七) 多措并举，有效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吕梁三发评〔2023〕0007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吕办函〔2020〕22 号）要求，按照《吕梁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吕梁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吕梁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自成立以来，作为吕梁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主力军”，紧紧围绕文化、旅游、文博、广电等各项工作职能，大力弘扬吕梁精神，立足创新促进资源型城市顺利转型，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把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来抓，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

1.部门职责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为：

（1）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全市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事业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业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

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资源普查、发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产业的健康发展。

（9）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

（10）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社团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出版、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

博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4）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全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对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具体规划和管理。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

（16）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的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

（17）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协调考古工作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

（18）指导全市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

（19）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安全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级转播台、站的安全播出等工作。

2.机构设置

（1）内设科室及主要职责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职能科室 15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办）、政策法规科、计财科、人事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科技科、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市场

管理科、传媒机构管理科、文物保护利用科、文物资源管理科、博物馆科、安全管理科。

①办公室（机关党办）：负责文电、会务、文书档案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综治等工作。

②政策法规科：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重要政策调研等工作。

③计财科：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等工作。

④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⑤艺术科：拟订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艺术单位业务建设、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等工作。

⑥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⑦科技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⑧资源开发科：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⑨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市文旅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文

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市文旅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文博产业及新业态发展等工作。

⑩市场管理科：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监管制度，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

⑪传媒机构管理科：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全市网络视听节目（含 IP 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⑫文物保护利用科：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制定全市文物抢救、保护、管理、利用办法；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等工作；

⑬文物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组织开展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登记、认定、登录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

⑭博物馆科：负责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博物馆申报备案、等级评估、运行评估工作。

⑮安全管理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安全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2）所属预算机构和主要职责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纳入财政预算事业单位 9 个，包括：吕梁市群众艺术馆、吕梁市图书馆、吕梁市博物馆、吕梁市影剧院、吕梁市文化旅游融合中心、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吕梁市戏剧研究所、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①吕梁市群众艺术馆主要职责：承办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为基层文化馆业务建设和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服务；开展艺术品收藏、展览陈列、艺术研究、公众教育、艺术交流和群众文化的社会化服务。

②吕梁市图书馆主要职责：承担市图书馆的管理维护工作；做好图书资料的保存、管理、借阅、更新工作；承担农村图书流通书库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地方古籍普查、整理、研究、修复、鉴定等。

③吕梁市博物馆主要职责：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文物保护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全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实施文物数字化管理等工作。

④吕梁市影剧院主要职责：为社会提供多功能的大众休闲娱乐；提供大中型会议召开或多种活动，接待多种文艺、电影、录像的演出和组织管理工作，会议召开的场所管理服务等工作。

⑤吕梁市文化旅游融合中心主要职责：组织推广全市文化艺术和旅游发展；为文化和旅游规划编制、资源普查、资

源开发、经济核算、数据研究、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等提供服务；开展文化艺术和旅游融合发展产业化研究，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⑥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主要职责：承担中央、省、市主要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传输发射任务；为全市广播电视发射的运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承担无线传播新技术开发工作；参与全市无线覆盖建设规划意见研究工作。

⑦吕梁市戏剧研究所主要职责：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剧种，地方剧种的研究、传承任务。

⑧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主要职责：创作研究歌舞艺术、促进歌舞艺术的繁荣与发展，承担创作优秀（音乐、民族歌舞）剧目、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艺术普及推广、人才培养任务。

⑨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宣传、贯彻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现阶段上级决策部署及安排

根据《吕梁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进入高质量高速发展阶段，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基本形成。到 2025 年，文化旅游业保持中高速发展，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次达到 2 亿

人次，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6%，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公共文化基础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4.人员编制情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人员编制 5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469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4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389 人、编外人员 4 人，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4.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 人员构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情况（人）			在职人员（人）				备注
		行政	事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编外	小计	
1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7		37	35		4	39	
2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46		41		41	
3	吕梁市博物馆		38	38		37		37	
4	吕梁市文化旅游融合中心		12	12		16		16	
5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50	50		48		48	
6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6	16		17		17	
7	吕梁市图书馆		16	16		14		14	
8	吕梁市戏剧艺术研究所		174	174		120		120	
9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95	95		79		79	
10	吕梁市影剧院		22	22		17		17	
合 计		37	469	506	35	389	4	428	

5.财务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发布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吕文旅发〔2019〕151 号）文件，明确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编制收支预算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部门各

单位要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下达的预算执行，经市人大代表会批准下达的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影响重大，需调整的预算，需报财政部门核准调整。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截留；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

财务管理方面：发布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吕文旅发〔2019〕151号）文件，明确了财务管理职责，提高责任主体意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夯实会计工作基础；强化预算约束机制，规范财务收支行为；认真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部门各单位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原则，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定期盘点，做到账卡相符。资产处置结果报主管部门和财务部

门审核制度。

预算绩效管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了部门绩效管理机制，明确了部门绩效管理内容及相关职责，部门绩效管理机制健全。2021 年度按照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跟踪及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跟踪工作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不重视。

6.部门资产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6,482.37 万元、累计折旧 2,561.14 万元、净值 3,921.23 万元。其中在用 6,278.9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6.9%；闲置 110.3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7%；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93.0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在用情况			闲置（待处置）情况		
			项	金额	占比	项	金额	占比
1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893.48	2022	800.42	89.6%	22	93.06	10.4%
2	吕梁市图书馆	483.13	113854	483.13	100.0%	0	0	0%
3	吕梁市戏剧研究所	0	0	0		0	0	
4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3.51	2	3.51	100.0%	0	0	0%
5	吕梁市旅游融合发展中心	29.97	433	29.97	100.0%	0	0	0%
6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1,610.32	966	1,609.44	100.0%	2	0.89	0.1%
7	吕梁市影剧院	508.28	2957	399.09	78.5%	626	109.19	21.5%
8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558.14	595	558.14	100.0%	0	0	0%
9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11.39	1776	111.12	99.8%	10	0.28	0.3%
10	吕梁市博物馆	2,284.16	491	2,284.16	100.0%	0	0	0%
合 计		6,482.37	123096	6,278.95	96.9%	660	203.42	3.1%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账面数 6,586.69 万元, 资产卡片 6,482.37 万元, 差额 104.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新增固定资产 86.71 万元、所属机构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增固定资产 14.10 万元、吕梁市戏剧研究所新增固定资产 3.51 万元, 均未录入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导致固定资产账卡不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3 固定资产账面数与卡片账差异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数	资产卡片数	差异数
1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980.19	893.48	86.71
2	吕梁市图书馆	483.13	483.13	0
3	吕梁市戏剧研究所	3.51	0	3.51
4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3.51	3.51	0
5	吕梁市旅游融合发展中心	29.97	29.97	0
6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1,610.32	1,610.32	0
7	吕梁市影剧院	508.28	508.28	0
8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572.24	558.14	14.10
9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11.39	111.39	0
10	吕梁市博物馆	2,284.16	2,284.16	0
合 计		6,586.69	6,482.37	104.32

7.部门组织管理情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部门发展规划, 制定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经费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合理统筹、清洁节约、保障重点”的原则; 重点工作实施执行中, 采取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完善机制、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 通过强有力地督办工作, 促使机关干部立足岗位, 主动作为, 确保部门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10,76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68.49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为 10,76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0.03 万元，项目支出 6,368.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4 预算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1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3,972.35	546.17	69.93	170.30	3,185.95
2	吕梁市图书馆	2,178.54	140.76	17.78	0	2,020.00
3	吕梁市戏剧研究所	1,366.87	1,036.87	0	330.00	0
4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896.36	860.36	0	36.00	0
5	吕梁市旅游融合发展中心	121.70	106.70	4.70	10.30	0
6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744.21	567.90	51.31	125.00	0
7	吕梁市影剧院	85.00	80.00	5.00	0	0
8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819.20	379.13	30.58	43.20	366.29
9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72.13	145.72	6.41	0	20.00
10	吕梁市博物馆	412.13	319.10	31.61	21.00	40.42
合 计		10,768.49	4,182.71	217.32	735.80	5,632.66

(1) “三公经费” 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20 万元，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19.50 万元，变动率-49.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5 “三公经费” 预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类别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70	20.20	-19.50	-49.1%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0	20.20	-19.50	-49.1%
合 计	39.70	20.20	-19.50	-49.1%

(2) “重点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368.46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共 5 项，预算金额为 3,047.53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 47.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6 “重点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	占项目总支出比率
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资金项目	14.53	0.2%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项目	73.00	1.2%
惠民演出送戏下乡补助项目	160.00	2.5%
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800.00	12.6%
旅游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2,000.00	31.4%
合 计	3,047.53	47.9%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初预算 10,768.49 万元，调整后预算 8,688.61 万元，预算调整减少 2,079.88 万元，预算调整率 19.3%。

1-7 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调整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182.71	4,134.91	-1.1%
	日常公用经费	217.32	865.99	298.5%
	小 计	4,400.03	5,000.90	13.7%
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	6,368.46	758.18	3.0%
	特定目标类项目		2,929.53	-48.0%
	小 计	6,368.46	3,687.71	-42.1%
合 计		10,768.49	8,688.61	-19.3%

3.部门决算情况

(1) 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 2021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11,946.9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063.62 万元, 项目支出 6,883.3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8 部门决算情况表-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决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859.14	2,835.87	3,695.01
吕梁市图书馆	153.04	1,338.43	1,491.47
吕梁市戏剧研究所	1,275.35	59.00	1,334.35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848.95	36.00	884.95
吕梁市旅游融合发展中心	153.96	11.35	165.31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755.20	276.44	1,031.64
吕梁市影剧院	85.00	10.00	95.00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406.19	370.39	776.58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77.53	1,340.47	1,518.00
吕梁市博物馆	349.27	605.36	954.63
合 计	5,063.62	6,883.32	11,946.94

(2)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1,946.94 万元, 其中年初结余结转 3,258.33 万元, 调整后预算 8,688.6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部门决算情况表-支出类别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结余结转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59.72	4,134.91	4,194.63
	日常公用经费	3.00	865.99	868.99
	小 计	62.72	5,000.90	5,063.62
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	137.16	758.18	895.34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58.45	2,929.53	5,987.98
	小 计	3,195.61	3,687.71	6,883.32
合 计		3,258.33	8,688.61	11,946.94

(3)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人员经费”年初预

算数为 4,182.71 万元，调整后预算 4,134.92 万元，实际支出 4,194.64 万元（其中年初结余结转 59.72 万元，本年预算 4,13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年初结余结转	本年预算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546.17	545.99	51.77	545.99	100.0%
吕梁市图书馆	140.76	136.57	0	136.57	100.0%
吕梁市戏剧研究所	1,036.87	946.45	0	946.45	100.0%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860.36	848.95	0	848.95	100.0%
吕梁市旅游融合发展中心	106.70	146.75	0	146.75	100.0%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567.90	564.42	1.80	564.42	100.0%
吕梁市影剧院	80.00	80.00	0	80.00	100.0%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379.13	381.09	0	381.09	100.0%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45.72	169.44	1.50	169.44	100.0%
吕梁市博物馆	319.10	315.26	4.66	315.26	100.0%
合 计	4,182.71	4,134.92	59.72	4,134.92	100.0%

（4）“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17.32 万元，调整后预算 865.99 万元，实际支出 868.99 万元（其中年初结余结转 3.00 万元，本年预算 86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1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年初结余结转	本年预算	
办公费	30.16	24.41	3.00	24.41	100.0%
印刷费	1.20	1.06	0	1.06	100.0%
水费	2.80	1.91	0	1.91	100.0%
电费	1.10	26.33	0	26.33	100.0%
专用材料费	0.28	0	0	0	
邮电费	1.50	3.29	0	3.29	100.0%
取暖费	50.09	55.09	0	55.09	100.0%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年初结余结转	本年预算	
差旅费	2.78	8.02	0	8.02	100.0%
维修（护）费	0.30	103.56	0	103.56	100.0%
租赁费	1.30	33.25	0	33.25	100.0%
会议费	0	0.54	0	0.54	100.0%
培训费	0.30	3.10	0	3.10	100.0%
劳务费	2.10	344.98	0	344.98	100.0%
委托业务费	0	23.92	0	23.92	100.0%
福利费	49.43	47.52	0	47.52	1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19.12	0	19.12	100.0%
其他交通费用	28.20	29.73	0	29.73	1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	39.33	0	39.33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0	21.04	0	21.04	1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79.80	0	79.80	100.0%
合 计	217.32	865.99	3.00	865.99	100.0%

（5）“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9.12 万元，实际支出 1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2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19.12	19.12	1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19.12	19.12	100.0%
合 计	20.20	19.12	19.12	100.0%

（6）“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数为 735.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58.18 万元，实际支出 895.34 万元（其中年初结余结转 137.17 万元，本年预算 75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3 “其他运转类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戏曲传承发展资金	0	300.00	245.33	245.33	100.0%
广播电视转播、运行工作经费	0	125.00	125.00	125.00	100.0%
吕梁市智慧导览系统建设	0	79.80	79.80	79.80	100.0%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	0	73.00	0	0	
执法业务工作经费	0	38.70	36.98	36.98	100.0%
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	0	36.00	36.00	36.00	100.0%
原青年晋剧院房屋租赁费	0	30.00	30.00	30.00	100.0%
博物馆运行经费	0	21.00	20.47	20.47	100.0%
开展文物旅游专项工作经费	0	17.00	17.00	17.00	100.0%
剧本创作研讨及其他业务经费	0	9.00	4.05	4.05	100.0%
文化市场管理活动经费	0	4.50	4.50	4.50	100.0%
旅游工作业务补助	0	1.30	13.00	13.00	100.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经费	0	0.50	0.50	0.50	100.0%
2021 安可替代工程项目	0	0	145.54	145.54	100.0%
2020 年文艺创作、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6.00	0	0	6.00	
煤改电专项经费	100.00	0	0	100.00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维费	0.91	0	0	0.91	
2019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50	0	0	4.50	
2020 年标准化奖励资金	6.00	0	0	6.00	
2020 年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经费	1.84	0	0	1.84	
火车站、飞机场等旅游广告宣传经费	17.92	0	0	17.92	
合 计	137.17	735.80	758.18	895.34	100.0%

(7) “特定目标类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数为 5,632.6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929.53 万元，实际支出 5,987.98 万元（其中年初结余结转 3,058.45 万元，本年预算 2,92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4 “特定目标类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旅游事业宣传与发展经费	1.04	2,000.00	831.44	832.48	100.00%
图书馆新馆开馆图书购置经费	0	2,000.00	911.17	911.17	100.00%
文物保护经费	0	800.00	622.65	622.65	100.00%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文化市场执法队视频监控平台升级经费	0	366.29	328.91	328.91	100.00%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农村文化活动，电影公益性放映）	0	225.95	14.53	14.53	100.00%
惠民演出送戏下乡补助	91.07	160.00	160.00	251.07	100.00%
博物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108.06	40.42	29.98	138.04	100.00%
艺术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0	20.00	10.9	10.9	100.00%
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0	20.00	19.95	19.95	100.00%
图书馆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325.43	0	0	325.43	
公用取暖费	49.92	0	0	49.92	
图书馆流动图书车购置税	0.01	0	0	0.01	
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第二批补助资金	9.00	0	0	9.00	
2020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	23.35	0	0	23.35	
艺术馆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1,266.76	0	0	1,266.76	
数字化保护项目技术服务	94.2	0	0	94.2	
文物安保储藏设施	44.09	0	0	44.09	
博物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233.62	0	0	233.62	
支安可脑设备	117.58	0	0	117.58	
支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1.9	0	0	21.9	
2020 年省级文物安全巡检	82.99	0	0	82.99	
“光辉的历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革命文物展”主题布展经费	200.00	0	0	200.00	
2021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电影放映省级专项补贴资金	45.00	0	0	45.00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44.43	0	0	344.43	
合 计	3,058.45	5,632.66	2,929.53	5,987.98	100.00%

4.预算支付进度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11,946.94 万元,其中至 3 月 31 日支出 1,296.54 万元,支付进度 10.9%;至 6 月 30 日支出 3,059.32 万元,支付进度 25.6%;至 9 月 30 日支出 6,607.95 万元,支付进度 55.3%;至 11 月 30 日前支出 9,066.81 万元,支付进度 75.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5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支付 金额	至 3 月 3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11 月 30 日	
		支出金 额	支付 进度	支出金 额	支付 进度	支出 金额	支付 进度	支出金额	支付 进度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695.01	282.71	7.7%	865.92	23.4%	2,016.48	54.6%	2,742.69	74.2%

吕梁市图书馆	1,491.47	31.16	2.1%	170.85	11.5%	909.68	61.0%	1,364.21	91.5%
吕梁市戏剧研究所	1,334.35	270.93	20.3%	633.15	47.5%	958.79	71.9%	1,242.62	93.1%
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884.95	165.08	18.7%	404.51	45.7%	627.04	70.9%	735.15	83.1%
吕梁市旅游融合发展中心	165.31	30.81	18.6%	56.97	34.5%	106.52	64.4%	142.38	86.1%
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	1,031.64	162.71	15.8%	209.57	20.3%	489.17	47.4%	627.61	60.8%
吕梁市影剧院	95.00	12.76	13.4%	38.05	40.1%	65.04	68.5%	85.00	89.5%
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776.58	124.95	16.1%	204.93	26.4%	494.73	63.7%	561.64	72.3%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	1,518.00	46.46	3.1%	208.93	13.8%	548.08	36.1%	1,074.18	70.8%
吕梁市博物馆	954.63	168.98	17.7%	266.44	27.9%	392.42	41.1%	491.33	51.5%
合 计	11,946.94	1,296.54	10.9%	3,059.32	25.6%	6,607.95	55.3%	9,066.81	75.9%

5.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258.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文化赋能、旅游带动，集中资源、整合力量，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业高质量高速发展，为吕梁市聚焦“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五个”吕梁、“十四五”转型出雏形贡献文旅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 部门年度目标

（1）聚力文化惠民，打造文艺精品。坚持打造精品、

传承文化、惠及人民的创作思路，聚焦建党百年，深入挖掘红色资源，重点创作推出《刘胡兰》和《红军娃》等优秀作品。

（2）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编制《吕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吕梁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吕梁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坚持规划引领；推动景区提质升级，编制《A 级景区创建或提升调研咨询报告》，明确创建提升具体路径和工作重点；创建 2 个 4A 级景区和 6 个 3A 级景区；坚持发展工美产业，出台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开展吕梁市工美及相关产业摸底工作；组织推介申报 2021 年山西工艺美术大师及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计划协同吕梁学院黄河艺术研究中心和吕梁市工美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吕梁民间艺术精品展”。

（3）聚力广电宣传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做好广播电视频道、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等管理工作。组织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采取日常监管、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计划印发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做好安全播出保障、“黑广播”治理和非法地面卫星清理整顿工作，持续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平台建设。积极组织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活动，向省、国家广播电视部门推送优秀新闻作品 14 部。

3.部门核心业务

（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吕梁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建设完成吕梁市图书馆和市群众艺术馆；开展“五个一批”群众文化品牌、山西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233个、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219个、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311个建设工作，开展“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演出1045场，实施惠民工程，所有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计划完成电影放映场次36828场、农村文化活动补助3069个村；实施周末广场消夏文化活动，其中重大文化活动举办2次、举办消费促进活动5场。

（2）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

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数据进行摸底调查；启动吕梁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推荐省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给予补助10万元资金扶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0.2万元补助经费；深入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计划建设乡村文化记忆室120个；出版《魅力吕梁 匠心非遗》（暂定名）书籍1套、拍摄《吕梁非遗》（暂定名）宣传片1部、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宣传活动147人。

（3）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

计划开展“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活动，推出《文

旅之声》电台专题栏目 136 期；上线发布吕梁市智慧导览系统，开通“吕梁文旅”抖音号、今日头条号，不断拓宽文旅宣传渠道；通过寄送明信片、播发国境数字短信和参加博览交易会等文旅宣传活动，全方位提升吕梁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好文物基础性工作，以建党百年为契机，开展全市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 400 余处，申报省级红色遗址 84 处、配备市、县两级业余文物保护员，做到保护单位监管全覆盖。计划完成文物保护覆盖率大于等于 90.00%、历史文化建筑修缮维护数量 6 个、文物陈列布展项目 5 个、提升重点文物库房 3 个、明清古墓发掘数量 13 座、85 个工程项目的文物调查以及勘探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而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精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卓有成效的改进。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支出明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

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对象包括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吕梁市群众艺术馆、吕梁市图书馆、吕梁市博物馆、吕梁市影剧院、吕梁市文化旅游融合中心、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吕梁市戏剧研究所、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9 个所属纳入财政预算事业单位，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1,94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3.62 万元，项目支出 6,883.32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绩效相关、独立客观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的绩效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在吕梁市财政局和吕梁

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工作支持和部门整体相关资料情况下，我单位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将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

（3）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4）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2〕11 号）；

（5）《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6）《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吕编字〔2020〕131 号）；

（7）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及做好预算公开的通知》（吕财预〔2021〕11 号）；

- (8)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工作计划》；
- (9)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10) 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的其他资料。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1)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绩效目标设定，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结合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通过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产出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部门整体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对利益相关方全覆盖的问卷调查方式，通过随机抽查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部门职工发放 40 份（吕梁市文化

和旅游局（本级）及所属 9 个单位各 4 份），管理对象 40 份，服务对象 20 份。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主要职能科室人员等进行访谈，最后对问卷抽样调查及访谈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以评价其效益。

（4）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履职效能与社会效应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的支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5）综合指数评价法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标准计算得出各项三级指标得分，经过汇总得出综合评价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影响”4 个维度进行构建，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9 项三级指标。

1.履职效能：分为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和基础管理三部分。工作目标指标主要评价目标依据充分性、工作目标合理

性、目标管理有效性、目标总体完成率；核心业务指标主要评价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管理指标主要评价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基本能力建设、基本信息完善性。

2.管理效率：分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和资产管理三部分。预算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控制程度、预算公开透明程度；收支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收支管理规范、支出结构合理性；资产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3.社会效应：分为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及满意度三部分。经济发展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经济效益；社会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繁荣兴盛文化事业、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职工满意度、管理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4.可持续性：分为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支撑两部分。体制改革机制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管理体制、运行体制改革；人才支撑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干部队伍建设。

5.绩效评价评分分级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评价等次应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

评价等次，具体确定为：90（含）-100 分的为“优”，80（含）-90 分的为“良”，60（含）-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评价组通过查询部门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相关的政策规定，检查相关的审批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抽查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验收资料，对财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以及部门履职实施过程和组织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2）评价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设计相关表格，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

2.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

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服务对象和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相关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社会公众及参与者。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根据部门履职的具体情况设计社会公众问卷调查表，并按照一定的问卷数量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的问卷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将问卷汇总结果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4）调研结束后对现场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的基础数据。

3.综合评价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取得的资料，依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1）评价组根据对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

（2）评价报告初稿报送吕梁市财政局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部门职能，聚焦建党百年，深挖红色资源，重点创作红色作品和优秀艺术创作，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让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得到了有效的传承；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有效推动景区提质升级，首次实现了全

市 13 个县（市、区）A 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数量达到 25 个；聚力广电宣传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有效规范了广播电视传播秩序；聚力文物保护，推动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有序；广泛推进对外交流合作，促进吕梁市文化旅游影响力的提升；同时围绕文旅企业应对新冠疫情的疫情防控工作，推动文旅企业复工复产复业，有效推进文旅市场回暖复苏。

但从单位职责履行和支出效益来看，存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众满意度不高，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有待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有待提升。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

合得分为 84.82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影响	合 计
权重分值	40	30	20	10	100
评价分值	37	21.5	18.32	8	84.82
得分率	92.5%	71.7%	91.6%	80%	84.8%

扣分情况如下：

1.履职效能扣 3 分，其中：

（1）工作目标合理性扣 1 分，扣分原因：工作任务未量化，未通过量化予以体现；

（2）目标管理有效性扣 1 分，扣分原因：未制定工作目标考核相关管理工作机制；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扣 1 分，扣分原因：由于疫情原因，计划周末广场消夏文化活动重大文化活动举办 2 次、举办消费促进活动 5 场，未完成。

2.管理效率扣 8.5 分，其中：

（1）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1 分，扣分原因：部门 2021 年度预算调整率 19.3%，反映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准确；

（2）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扣 2 分，扣分原因：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及 11 月底四个时点的支付进度均未达到进度要求；

（3）预算公开透明程度扣 1 分，扣分原因：2021 年度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批复收入与部门公开批复收入金额不一致；

（4）支出结构合理性扣 3 分，扣分原因：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部分所属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占比较高，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占比 47.9%，重点支出占比 < 70%；

（5）资产管理规范性扣 2.5 分，扣分原因：未能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导致固定资产账卡不符；属事业单位吕梁市 4648 台、吕梁市 4841 台、吕梁市龙山电视转播台、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台改制合并，但未及时完成单位改制清产核资工作。

3. 社会效应扣 1.68 分，其中：

（1）部门职工满意度扣 0.47 分，扣分原因：通过对部门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部门职工满意度 84.4%；

（2）管理对象满意度扣 0.64 分，扣分原因：通过对管理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管理对象满意度 78.8%；

（3）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57 分，扣分原因：通过对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71.3%。

4. 可持续性扣 2 分，其中

（1）干部队伍建设扣 2 分，扣分原因：部门对基层干

部培训学习及所属单位财务人员指导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指标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和基础管理三方面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实际得分 37 分，详见表 3-1。

表 3-1 履职效能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1 目标依据充分性	3	3
		A12 工作目标合理性	3	2
		A13 目标管理有效性	3	2
		A14 目标总体完成率	8	8
	A2 核心业务	A2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	3
		A22 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	4	4
		A23 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	4	4
		A24 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4	4
	A3 基础管理	A31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	2
		A32 基本能力建设	2	2
		A33 基本信息完善性	3	3
合 计			40	37

1.A11 目标依据充分性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1 年度工作目标为聚力文化惠民，大力繁荣兴盛文化事业；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聚力转型发展，培养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聚力广电宣传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輿

论；聚力文物保护，推动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等。

部门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目标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目标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2.A12 工作目标合理性

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工作方案》，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工作目标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但部分工作任务未量化，未通过量化予以体现，如：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等。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工作目标合理性得 2 分，扣 1 分。

3.A13 目标管理有效性

根据《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任务考核指标分解表》，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1 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责任分解，明确了各工作目标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及责任人，但未制定目标考核相关管理工作机制。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目标管理有效性得 2 分，扣 1 分。

4.A14 目标总体完成率

（1）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坚持打造精品、传承文化、惠及人民的创作思路，聚焦建党百年，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完成重点创作，推出了大型舞剧《刘胡兰》和木偶

戏《红军娃》，其中舞剧《刘胡兰》被列入中宣部“建党百年”主题创作重点跟踪项目，木偶剧《红军娃》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机构创作工程”“百年百部”创排计划，目前两部作品均完成首演和全市巡演，在“学习强国”平台播放量达到三万余次。紧跟时代步伐，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伟大实践，组织创作了现实题材作品现代戏剧《七星泉》等优秀作品。此外，紧扣廉政建设、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主题，还创作推出了音乐舞剧《大后方》、皮影戏《碰钉子》、微电影《鬼扯腿》、儿童剧《魔力小星艾塔》《再起的曙光》等大量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的艺术作品。

（2）坚持规划引领，《吕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吕梁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专家评议；《吕梁市“十四五”文旅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聘请国内一流团队编制了《A 级景区创建或提升调研咨询报告》，明确创建提升的具体路径和工作重点。创建了临县碛口、义居寺 2 个 4A 级旅游景区和石楼县红军东征纪念馆、兴县黑茶山四八烈士纪念馆、中阳县闹泥山庄、交口县红军东征文化旅游景区、岚县土豆花开风景区、白龙山 6 个 3A 级旅游景区。制定了《吕梁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开展了工美及相关产业摸底工作，摸清相关企业 77 个；组织推荐 59 人申报 2021 年山西工艺

美术大师，推荐 6 个工艺美术工作室申报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其中 4 个被认定为山西第一批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与吕梁学院黄河艺术研究中心、吕梁市工美协会、吕梁市非遗协会共同举办了“黄河物语－首届吕梁民间艺术精品展”，共展出 150 位民间艺术家创作的手工艺精品 400 余件，为推动传统工艺美术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3）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拓展应急广播功能，实现市县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做好广播电视频道、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等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现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563 人次，出动车辆 44 车次，印发传单及手册 5390 余份，检查酒店宾馆和销售商店 150 家次，发现并查处 50 余处非法安装使用地面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要求自行拆除并对其进行教育。

综上所述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计划完成部门履职任务，并均已达到考核标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目标总体完成率得 8 分。

5.A2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吕梁市图书馆已投入运行，吕梁市群众艺术馆主体已完工。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2021 年省厅批复吕梁市“五个一批”文化品牌 1 个，山西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233 个，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219 个，山西省乡村

文化带头人 311 个，2021 年全市群众文化品牌开展活动 103 场，文艺小分队开展活动 6990 场，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活动 2628 场，乡村文化带头人开展活动 3732 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演出 1344 场，超额完成 299 场；实施惠民工程，所有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完成电影放映场次 36828 场、农村文化活动补助 3069 个村；由于疫情原因计划周末广场消夏文化活动重大文化活动举办 2 次、举办消费促进活动 5 场未实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得 3 分，扣 1 分。

6.A22 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数据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吕梁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初稿；推荐 5 个省级代表性项目，73 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共申报省级专项资金 84.9 万元；开展项目保护和传承人扶持工作，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离石弹唱》和省级代表性项目《交口刺绣》给予每项 10 万元资金扶持，给予全市 247 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 0.2 万元补助经费；加大非遗宣传力度，非遗书籍《魅力吕梁·匠心非遗》正在审核，宣传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吕梁片区）》及《吕梁非遗》已拍摄完成；深入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已建成乡村文化记忆室 120 个；完成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宣传活动 147 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目标均已完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得 4 分。

7.A23 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

深入开展“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活动，推出《文旅之声》电台专题栏目，共制作播出 136 期；上线发布了吕梁市智慧导览系统，实现一部手机游吕梁工作服务目标；开通了“吕梁文旅”抖音号、今日头条号发布宣传作品 11 条；不断拓宽了文旅宣传渠道；通过明信片寄送、播发数字国境短信、参加博览交易等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全方位提升吕梁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目标均已完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得 4 分。

8.A24 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吕梁市文化旅游局以建党百年为契机，开展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全市共完成红色遗址实地调查 413 处，申报省级红色遗址 84 处，省政府公布的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吕梁市有 7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配备业余文物保护员 86 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配备业余文物保护员 1445 人，做到了保护单位监管全覆盖；组织申报文保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项目 39 项，组织评审文物保护项目 20 个；完成了 300 余件珍贵文物数据采集工作及馆藏文物说明册的编写；

完成 85 个工程项目的文物调查以及勘探工作，总勘探面积 1313462 m²，共勘探出古墓 2623 座、坑 13 处、近代遗址 3 处，出土器物 337 件，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均已完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得 4 分。

9.A31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履行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利。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得 2 分。

10.A32 基本能力建设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制定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重点工作事项督办制度》《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首问负责制度》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并且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基本能力建设得 2 分。

11.A32 基本信息完善性

通过现场核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准确。根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3 分。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和资产管理三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1.5 分，详见表 3-2。

表 3-2 管理效率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B1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B13 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4	3
		B14 成本控制程度	4	4
		B15 预算公开透明程度	4	3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规范	3	3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0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1.5
		B32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合 计			30	21.5

1.B11 预算编制规范性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发布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吕文旅发〔2019〕151 号）文件，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预算内部管理；部门收入和支出编制规范，所有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预算编制规范性得 3 分。

2.B12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及做好预算公开〉的通知》（吕财预〔2021〕11 号），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0,768.49 万元，预算科目、项目编排清晰，部门核心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规定；但从部门 2021 年度预算调整率 19.3%，反映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准确。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扣 1 分。

3.B13 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 (上年结转数 3,258.33 万元 + 年初预算 10,768.49 万元 - 本年预算减少 2,079.88 万元 - 年末结余 0 万元) / (上年结转数 3,258.33 万元 + 年初预算 10,768.49 万元 - 本年预算减少 2,079.88 万元) $\times 100\% = 100\%$ ，预算执行率 $> 95\%$ ，得 1 分；

预算调整合规率 = 政府及财政部门批准预算调整数 2,079.88 万元 / 预算调整数 2,079.88 万元 $\times 100\% = 100\%$ ，预算调整合规率 = 100%，得 1 分；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 = 0，得 1 分；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11,946.94 元，其中至 3 月 31 日支出 1,296.54 万元，支付进度 10.9%；至 6 月 30 日支出 3,059.32 万元，支付进度 25.6%；至 9 月

30 日支出 6,607.95 万元，支付进度 55.3%；至 11 月 30 日前支出 9,066.81 万元，支付进度 75.9%。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11 月底四个时点支出进度分别应达到 25%、50%、75%、90%，以上时点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支出进度的扣 0.25 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四个时点均不达标，支付进度得 0 分，扣 1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4.B14 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 428 名/编制总数 512 名 × 100%=83.6%，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得 1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865.99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调整后)总额 865.99 万元) × 100%=100%，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得 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9.12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调整后) 19.12 万元 × 100%=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1 分；

通过现场核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达到政府采购要求项目金额 1,353.41 万元，部门实际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1,353.41 万元，完成率 100%，得 1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5.B15 预算公开透明程度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吕梁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开的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838.11 万元，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及做好预算公开的通知〉》（吕财预算〔2021〕11 号）部门预算批复收入 11,675.58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公开金额与批复信息不一致，年初预算公开比批复多 162.53 万元，预算公开收入金额不准确。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预算公开透明程度，得 3 分，扣 1 分。

6.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吕文旅发〔2019〕151 号）文件，明确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收支管理规范性得 3 分。

7.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部分所属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占比较高，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其中：吕梁市戏剧研究所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1,036.87 万元，单位整体预算支出 1,366.87 万元，占比 75.9%；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860.36 万元，单位整体预算支出 896.36 万元，占比 96.0%。部门支出结构不合理，得 0 分，扣 1 分。

重点项目占比=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3,047.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368.46 万元 $\times 100\%$ = 47.9%，重大项目占比 $\leq 70\%$ ，得 0 分，扣 2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8.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未能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得 0 分，扣 1 分；

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 86.71 万元、所属机构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增固定资产 14.10 万元、吕梁市戏剧研究所新增固定资产 3.51 万元，均未及时录入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固定资产账卡不符，得 0.5 分，扣 0.5 分。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吕梁市 4648 台、吕梁市 4841 台、吕梁市龙山电视转播台、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台合并为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年度内已完成部门改制工作，但未及时完成单位改制清产核资工作，得 0 分，扣 1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5 分。

9.B32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通过对固定资产卡片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固定资产信息进行核实，2021 年末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 6,482.37 万元，评价组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表，随机对其中 60%的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以验证资产管理系统中的盘点结果。经盘点，抽查的固定资产 3,889.53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3,844.80 万元，闲置固定资产 44.7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9.8%。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5\%$ ，得 2 分。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32 分，详见表 3-3。

表 3-3 社会效应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发展影响	C11 经济效益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 社会环境影响	C21 繁荣兴盛文化事业	4	4
		C22 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4	4
	C3 社会满意度	C31 部门职工满意度	3	2.53
		C32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2.36
		C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1.43
合 计			20	18.32

1.C1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履职,深入开展“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活动,推出《文旅之声》电台专题栏目,上线发布吕梁市智慧导览系统,开通“吕梁文旅”抖音号、今日头条号等方式,有效提高吕梁市文化旅游服务业经济收入。据统计,“五一”期间纳入全省重点监测的 5 个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81776 人次,同比增长 92.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同期的 93.7%;实现经营收入 230.45 万元,同比增长 155%,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 141%。通过部门积极履职促进服务对象经济效益显著变化。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C21 繁荣兴盛文化事业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坚持打造精品、传承文化、惠及人民的创作思路,聚焦建党百年,重点推出大型舞剧《刘胡兰》和木偶剧《红军娃》等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作品,

两部作品均完成首演和全市巡演，在“学习强国”平台播放量达到三万余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惠民工程，建设“五个一批”群众文化品牌 1 个，山西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233 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219 个、乡村文化带头人 311 个，2021 年度全市群众文化品牌开展活动 103 场、文艺小分队开展活动 6990 场、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活动 2628 场、乡村文化带头人开展活动 3732 场，“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1344 场，有效提升吕梁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人扶持工作，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离石弹唱》和省级代表性项目《交口刺绣》每项给予 10 万元扶持，给予全市 247 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 0.2 万元补助经费；书籍《魅力吕梁·匠心非遗》及宣传展示片《吕梁非遗》均已完成，有效提高吕梁市非遗宣传力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从打在文艺精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及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方面，有效推动了吕梁市文化事业繁荣与兴盛。部门繁荣兴盛文化事业，社会效益具有显著变化，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3.C22 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坚持规划引领，《吕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吕梁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吕梁市“十四五”文旅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为科学有效地实施系列

规划，特聘知名旅游公司制定了《吕梁市文旅产业咨询报告》，为吕梁市文旅产业发展问清路、寻好道。聘请国内一流团队编制了《A 级景区创建或提升调研咨询报告》，明确了创建提升的具体路径和工作重点；创建了临县碛口、义居寺 2 个 4A 级旅游景区和石楼县红军东征纪念馆、兴县黑茶山四八烈士纪念馆、中阳县闹泥山庄、交口县红军东征文化旅游景区、岚县土豆花风景区、白龙山 6 个 3A 级旅游景区，首次实现全市 13 个县（市、区）A 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数量达到 25 个，有效推动吕梁市景区提质升级。制定出台了《吕梁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推荐工艺美术工作室申报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4 个被认定为山西省第一批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与吕梁市美工行业单位共同举办了“黄河物语—首届吕梁民间艺术精品展”，共展出 150 位民间艺术家作品的手工艺精品 400 余件，为推动传统工艺美术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吕梁市文化旅游局 2021 年度从坚持规划引领、推动景区提质增效和扶持发展工美产业，聚力发展转型，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社会效益具有显著变化，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C31 部门职工满意度

评价组共发放 40 份，实际收回 40 份。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工调查问卷数据信息统计显示，4 个题目的总得分为 84.4 分，部门职工满意度为 84.4%。满意度得分情

况如下: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您对本部门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84.4%
2.您对本部门工作强度的满意度	85.0%
3.您对本部门工作业务流程的满意度	84.4%
4.您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的满意度	83.8%
综合满意度	84.4%

满分 3 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 本指标得分 2.53 分, 得分率 84.4%。

5.C32 管理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共发放 40 份, 实际收回 40 份。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管理对象调查问卷数据信息统计显示, 10 个题目的总得分为 78.8 分, 管理对象满意度为 78.8%。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81.3%
2.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倾听群众意见, 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的如何	80.0%
3.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的如何	75.0%
4.您认为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79.4%
5.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74.4%
6.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的如何	83.8%
7.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的如何	83.8%
8.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 缩短办事时间, 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的如何	72.5%
9.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 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等方面做的如何	74.4%
10.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的如何	83.1%
综合满意度	78.8%

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36 分，得分率 78.8%。

6.C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共发放 20 份，实际收回 20 份。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重点项目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数据信息统计显示，4 个题目的总得分为 71.3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71.3%。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您觉得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群众的实际需求，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72.5%
2.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71.3%
3.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71.3%
4.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70.0%
综合满意度	71.3%

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1.43 分，得分率 71.3%。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从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支撑两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性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详见表 3-4。

表 3-4 可持续性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可持续性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1 管理体制改革	3	3
		D12 运行机制改革	3	3
	D2 人才支撑	D21 干部队伍建设	4	2

合 计	10	8
-----	----	---

1.D11 管理体制 改革

吕梁市文化旅游局各项政策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制定了《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廉政风险点控制机制办法》（试行），明确了部门管理体制，包括内部控制涉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岗位责任制、财务体系等主要经济活动管理结构等方面；明确了单位内部控制的要求、将内控责任分层次落实到部门、岗位，形成全面、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为推动吕梁市文化旅游局管理体制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部门管理体制科学、适宜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D12 运行机制 改革

吕梁市文化旅游局部门运行机制主要包括：决策机制、岗位与职责机制、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具体表现在：吕梁市文化旅游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对于重大事项，需经集体讨论表决。对于日常性事务，严格执行审批制，并接受纪检监督。建立了业务运行管理制度，包括部门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项目建设业务控制和合同业务控制，涵盖了该部门主要经济活动内容。吕梁市文化旅游局部门运行机制科学、适宜，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D21 干部队伍建设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深化理论武装工作，通过“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学习平台，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组织开展文旅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引导文旅系统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但部门对基层干部培训学习及所属单位财务人员指导培训工作有待加强。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聚力传承文化、打造文艺精品

坚持打造精品、传承文化的创作思路，重点创作推出大型舞剧《刘胡兰》和木偶剧《红军娃》，其中舞剧《刘胡兰》被列为中宣部“建党百年”主题创作重点跟踪项目和山西省舞台艺术重点扶持剧目；木偶戏《红军娃》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作”“百年百部”创排计划。紧扣廉政建设、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主题，创作推出了音乐舞剧《大后方》、皮影戏《碰钉子》、微电影《鬼扯腿》、儿童剧《魔力小星艾塔》《再起的曙光》优秀艺术作品。红色作品和优秀艺术创作推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弘扬党的光

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让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得到了有效的传承。

2.聚力文化惠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聚力文化惠民，紧紧围绕“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目标，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建设“五个一批”群众文化品牌 1 个、山西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233 个、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术人 219 个、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 311 个。全年群众文化品牌开展活动 103 场，文艺小分队开展活动 6990 场，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活动 2628 场，乡村文化带头人开展活动 3732 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聚力文化惠民，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聚民心，为基层筑稳固；顺民意，为社会添和谐；惠民生，为群众谋幸福；淳民风，为乡风增文明，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吕梁市结出新的累累硕果，有效提升吕梁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经验及做法

1.聚焦“建党百年”，创作红色文艺精品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聚焦“建党百年”深入挖掘红色资源，重点创作推出了大型舞剧《刘胡兰》和木偶戏《红军娃》等两部文艺精品。精心谋划，选取当地独具特色的红色故事，着力“以故事唤记忆”，通过全市巡演，“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播放等创新方式讲好红色故事，唤起群众对党发展历史的记忆。

2.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1 年度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吕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吕梁市黄河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为有效系列规划，特聘请知名旅游公司制定了《吕梁市文旅产业咨询报告》，为吕梁市文旅产业发展问清路、寻好道。二是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创建了临县碛口、义居寺 2 个 4A 级旅游景区和石楼县红军东征纪念馆、兴县黑茶山四八烈士纪念馆、中阳闹泥山庄、交口县红军东征文化旅游景区、岚县土豆花风景区、白龙山 6 个 3A 级旅游景区，首次实现了全市 13 个县（市、区）A 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数量达到 25 个。三是扶持发展工美产业，开展工美及相关产业摸底工作，摸清相关企业 77 个，组织推介申报 2021 年山西省工美艺术大师、工艺美术工作室；联合吕梁学院黄河艺术研究中心、吕梁市工美协会、吕梁市非遗协会共同举办“黄河物语-首届吕梁民间艺术精品展”，共展出 150 位民间艺术家作品 400 余件。四是持续扩大吕梁市文旅品牌影响力，深入开展“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活动、推出《文旅之声》电台专题栏目、开通“吕梁文旅”抖音号、今日头条号、明信片邮寄、播发国境数字短信等全方位提升吕梁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作计划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未建立目标管理机制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为：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打造艺术精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坚持完善规划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文旅新业态，加大项目推介和招商力度，推进节目创新创优，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做好文物项目申报实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文旅工作技术水平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计划宽泛，但工作目标没有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未建立部门工作目标管理机制，不利于有目标、有步骤、高效率地开展工作。

主要原因分析：部门年度目标管理机制不健全，任务目标制定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未明确具体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效。

（二）2021 年度周末广场消夏和消费促进活动未开展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重点项目文化事业业务经费项目计划周末广场消夏文化活动 2 次、举办消费促进活动 5 场，预算资金 73.00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未实施。

主要原因分析：由于疫情影响，导致该项工作未完成。

（三）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两个所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占比高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所属机构人员经费

支出占比较高，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其中：吕梁市戏剧研究所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1,036.87 万元，单位整体预算支出 1,366.87 万元，占比 75.9%；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860.36 万元，单位整体预算支出 896.36 万元，占比 96.0%。

主要原因分析：所属机构吕梁市戏剧研究所和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等，导致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占比高。

（四）部门支出进度较低，资金支付不及时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11,946.94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支付进度 10.9%、第二季度支付进度 25.6%、第三季度支付进度 55.3%、至 11 月 30 日支付进度 75.9%，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均未达到考核标准。

主要原因分析：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不到位，预算执行监督不到位，导致预算支出进度低。

（五）未按批复金额公开部门年初预算

现场核查发现，吕梁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开的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838.11 万元，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及做好预算公开的通知〉》（吕财预算〔2021〕11 号）部门预算批复收入 11,675.58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公

开金额与批复金额不一致，年初预算公开比批复多 162.53 万元，未按批复金额公开部门年初预算。

主要原因分析：年初预算批复后实施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公开金额与批复金额不一致。

（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需强化

1.固定资产未按制度开展年度定期盘点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均未按照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年度内定期盘点工作，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主要原因分析：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年度新增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新增固定资产 86.71 万元，所属机构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增固定资产 14.10 万元、吕梁市戏剧研究所新增固定资产 3.51 万元，均未及时录入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单位固定资产账、卡不符。

主要原因分析：部门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资产管理意识淡薄。

3.影剧院资产闲置率较高

通过现场核查发现，所属机构吕梁市影剧院账面固定资产 508.28 万元，闲置资产 109.19 万元，资产闲置率 21.5%，固定资产闲置率较高。

4.图书馆项目投入使用，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截至绩效评价之日，所属机构吕梁市图书馆实施的吕梁市图书馆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未能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主要原因分析：项目工程结算已启动，未能及时完成，导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能及时办理。

（七）社会调查公众满意度不高

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工作满意度不高，其中管理、监管对象综合满意度 78.8%，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71.3%。

主要原因分析：部门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方面；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群众满意度不高。

（八）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有待加强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未落实部门基层干部业务培训及学习管理机制，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比较薄弱，对部门可持续性具有一定影响，所属单位财务人员指导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主要原因分析：部门制定了培训计划，但由于培训经费未落实，疫情影响等导致计划未实施。

（九）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有待提升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主要通过开发非遗主题旅游路线和产品和推出具有地域性、稀缺性和文化性的文创产品等两个方面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但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方面有待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完善目标管理考核机制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围绕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根据工作事项安排相应预算；同时，在年度重点任务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召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研讨会，研讨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随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到分管领导、科室和具体人员，明确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并建立年度目标考核制度。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低的问题，建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负责人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监督管理，加大重点项目的预算监控力度，及时跟踪掌握情况，采用更加直接有力的措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如按月编制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表，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度。

（三）强化落实内控机制，及时修改公示信息

吕梁市文化旅游局应强化《财务廉政风险点内控机制办

法》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落实公开信息编制、审核、报送各岗位职责及相关责任，并定期对部门公开信息进行检查，保障预决算公开信息准确；及时向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申请，修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四）强化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督促资产管理部门将新增资产及时录入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保障部门固定资产账卡相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发现固定资产账卡不符、盘亏损毁等资产及时处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督促吕梁市图书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时间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贯彻落实《吕梁市财政局〈关于盘活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财资〔2023〕23 号）文件，开展资产专项清理工作，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部门资产利用效率。

（五）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认可度

针对社会公众满意度不高，建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各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及相关完成时限，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拓宽文旅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信息接受快、传播面广的公众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快手、微博

等渠道，进行文化旅游宣传活动。三是转变服务态度、坚持服务至上。开展重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必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六）落实学习培训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制定部门定期培训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明确学习及培训内容，培训完成后开展相关测试，并与部门绩效考核挂钩。定期开展部门财务人员继续教育，提高财务部门人员配置，对所属单位财务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及指导工作。

（七）多措并举，有效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建议部门应多措并举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一是持续完善规划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景区提质升级；二是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三是强化文物活化利用，盘活文物资源。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使其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的指标分析、经验总结、问题描述和相关建议等，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建议财政部门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要求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建议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时报回财政部门。

（三）建议将绩效评价报告以恰当的形式向社会各界公开，宣传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优秀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为绩效管理在吕梁市更大范围内推广创造条件。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1.社会调查问卷（管理对象）汇总分析报告

2-2.社会调查问卷(服务职工)汇总分析报告

2-3.社会调查问卷(部门职工)汇总分析报告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记录

4.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吕梁三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评人：

山西·吕梁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履职效能	40	A1 工作目标	17	A11 目标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战略目标或中长期规划； ③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1 分； ②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战略目标或中长期规划，得 1 分； ③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得 1 分。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工作方案	3
				A12 工作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②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③是否可通过清晰的工作任务予以体现，可衡量、可比较。	①工作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得 1 分； 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得 1 分； ③通过清晰的工作任务予以体现，可衡量、可比较，得 1 分。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工作方案、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2
				A13 目标管理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 ②承接年度工作的各牵头单位是否制订相关的落实方案；	①对工作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制定相关管理工作机制，得 1 分； ②牵头部门制定相关年度工作落实方案，得 1 分； ③目标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能够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得 1 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2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③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A14 目标总体完成率	8	评价要点： ①部门是否完成既定任务； ②任务完成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目标责任制全部完成，得 4 分；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目标责任制全部达标，得 4 分；每发生一项任务质量未达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总结报告、自评报告、部门工作记录及部门规划汇编、作品明细、部门执法相关记录等	8
		A2 核心业务	16	A2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	评价要点： 部门核心业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目标实现程度；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得 4 分；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总结报告，吕梁市“五个一批”公示名单、“送戏下乡”补贴支付凭证、农村文化活动补助文件	3
				A22 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	4	评价要点： 部门核心业务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目标实施程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传承保护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得 4 分；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总结报告、自评报告、非遗传承人公示文件、资金扶持凭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数据	4
				A23 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	4	评价要点： 部门核心业务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目标实现程度；	持续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得 4 分；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旅之声》电台专题栏目播出记录、吕梁文旅”抖音号、今日头条检查记录、2021 年度总结报告、自评报告	4
				A24 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4	评价要点： 部门核心业务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实现程度；	推动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得 1 分；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总结报告、自评报告、红色遗址实地调查、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公布文件、保护修缮项目计划书明细、文物调查以及勘探记录	4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3 基础管理	7	A31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行政权力，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	核实部门在执行行政权力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2
				A32 基本能力建设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 ②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1 分）； ②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重点工作事项督办制度》 《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首问负责制度》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2
				A33 基本信息完善性	3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①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1 分； ②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完整，1 分； ③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准确，1 分	财务报表、部门预、决算等基础数据	3
B 管理效率	30	B1 预算管理	18	B11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①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部门收入和支出编制规范得 1 分；所有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得 1 分。	部门自评报告、部门年度预算	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1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科目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测算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核心职责密切联系； ②预算科目、项目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排是否清晰。	①预算科目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得 1 分、预算测算依据合理、与部门核心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②预算科目、项目编制科学合理，编排清晰得 1 分。	部门自评报告、部门年度预、决算	2
				B13 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4	评价要点： ①支出预算执行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预算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预算追加)×100%； ②预算调整合规率=政府及财政部门批准预算调整数/预算数调整数×100%； ③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④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本年度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11 月底四个时点是否分别达到支出进度要求。	①预算执行率≥95%的，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5%的，得 0 分；预算执行率在 85%—95%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②预算调整合规率 = 100%，得 1 分； ③结转结余率 = 0 的，得 1 分；结转结余率≥10%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0—10%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④一季度前支出进度达到 25%、二季度前支出进度达到 50%、三季度前支出进度达到 75%、11 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 90 以上；以上时点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支出进度的扣 0.25 分。	部门自评报告；部门年度预、决算；年度支付明细表	3
				B14 成本控制程度	4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15%，得 0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1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5%的，得 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 2021 年度预、决算、政府采购清单及采购资料	4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④达到政府采购要求是否进行了政府采购。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5%的,得0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 ④达到政府采购要求,均已进行政府采购,1分,否则得0分。		
				B15 预算公开透明程度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②公开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③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③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得1分。	部门2021 预算公开文件、决算公开文件;吕梁市政府公开数据	3
		B2 收支管理	6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③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吕文旅发〔2019〕151号)文件、财务抽查凭证、预算调整批复文件等	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是否合理； ②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是否合理；	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得 1 分； ②重点支出占比 $\geq 90\%$ ，得 2 分；重点支出占比 $\leq 70\%$ ，得 0 分；重点支出占比在 70%–90%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决算、自评报告	0
		B3 资产管理	6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资产是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资产是否按标准购置； ③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 资产处置规范；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账卡相符；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全；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得 1 分。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分析报告》、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卡片	1.5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32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5\%$ 的，得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leq 85\%$ 的，得 0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部门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表（抽盘）	2
C 社会效应	20	C1 经济发展影响	4	C11 经济效益	4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促进服务对象经济发展水平。	据部门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对带来经济效益显著变化的，得 4 分，经济效益一般得 2 分，经济效益差得 0 分。	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吕梁市旅游行业公开数据	4
		C2 社会环境影响	8	C21 繁荣兴盛文化事业	4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履行繁荣兴盛文化事业对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部门繁荣兴盛文化事业建设工作，对带来社会效益显著变化的，得 4 分，社会效益一般得 2 分，社会效益差得 0 分。	部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社会调查问卷	4
				C22 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4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履行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对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部门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工作，对带来社会效益显著变化的，得 4 分，社会效益一般得 2 分，社会效益差得 1 分。	部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社会调查问卷	4
		C3 社会满意度	8	C31 部门职工满意度	3	评价要点：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调研部门职工对部门（单位）履职及管理满意度。	内部职工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 $\times 100\% \times 3$	问卷调查报告	2.5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32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评价要点：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调研被监管及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及管理满意度。	管理、监管对象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100%×3	问卷调查报告	2.36
				C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评价要点：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研重点项目受益群众对部门（单位）重点项目实施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对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重点项目受益对象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100%×2	问卷调查报告	1.43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6	D11 管理体制 改革	3	评价要点： 管理体制是否科学、适宜或当年改革后的管理体制是否科学、适宜及取得的成效	管理体制科学、适宜或当年改革后的管理体制科学、适宜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 3 分，如管理体制不科学，或者当年改革后不科学扣 1.5 分，如果虽然管理体制科学，但未取得成效，扣 1.5 分；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廉政风险点控制机制办法》（试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岗位责任制	3
				D12 运行机制 改革	3	评价要点： 部门运行机制是否科学、适宜或当年改革后的运行机制是否科学、适宜及取得的成效	运行机制科学、适宜或当年改革后的运行机制科学、适宜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 3 分。如运行机制不科学，或者当年改革后不科学扣 1.5 分，如果虽然运行机制科学，但未取得成效，扣 1.5 分；	《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吕文旅发〔2019〕151 号）、《廉政风险点控制机制办法（试行）》	3
		D2 人才支撑	4	D13 干部队伍建设	4	评价要点： 是否定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业务培训等提高业务能力培训学习。	部门组织开展党史、廉政教育得 2 分；组织开展基础干部及所属单位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得 2 分。	2021 年度部门工作总结、部门自评报告、部门培训学习记录	2
合 计									84.82

附件 2-1

社会调查问卷（管理对象）汇总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管理对象。

（二）调查内容

1.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满意度，包括对部门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履职工作，办事态度，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宣传国家政策法规等日常和重点工作方面是否了解是否满意，及检查工作对促进经济水平、社会水平发展及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满意度等。

2.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哪些不足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由于疫情影响采用电话方式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服务对象联系方式进行随机调查，有效问卷调查共计四十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调查问卷设置了满意度问题 10 个客观题。主要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分。选项非常满意 100%、选项基本满意 75%、选项一般 50%、选项不满意 0%、根据收回调查问卷数量，分别统计 10 个客观题选项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各自选择百分比，按 10 个客观题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选择百分比乘以各选项评分值得出各客观题加权平均满意度得分，然后计算出 10 个客观题算术平均数，将其作为满意度最终得分。

调查问卷注重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社会效应设置问题；由于疫情影响主要采取电话方式进行，调查不产生暗示行为；调查不具备功利性质，能客观反映部门实际情况。调查问卷注重整体设计有效、调查方式有效、数据整理有效。

本次调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调查 4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全部有效。

四、调查结果

1.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现状非常满意，2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现状基本满意，25.0%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现状评价为一般。

2.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非

常满意，3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基本满意，25.0%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评价为一般。

3.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3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非常满意，2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基本满意，37.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评价为一般。

4.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2.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非常满意,32.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基本满意，25.0%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评价为一般。

5.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3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非常满意，3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意，32.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评价为一般。

6.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非常满意。3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基本满意，15.0%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评价为一般。

7.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2.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非常满意，5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基本满意，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评价为一般。

8.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3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非常满意，1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基本满意，47.5%

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评价为一般。

9.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3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非常满意,3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基本满意,32.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评价为一般。

10.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非常满意,32.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基本满意,17.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评价为一般。

五、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共整理 40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 78.8%,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为 78.8 分。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管理对象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 $78.8 \times 100\% \times 3 = 2.36$ 分,具体满意度分项得分见附表。

附表满意度分项得分情况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81.3%
2.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的如何	80.0%
3.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的如何	75.0%
4.您认为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79.4%
5.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74.4%
6.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的如何	83.8%
7.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的如何	83.8%
8.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的如何	72.5%
9.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等方面做的如何	74.4%
10.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的如何	83.1%
综合满意度	78.8%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对象满意度

问卷汇总表

项目 人数	总人数				得分
1.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20	10	10		40
占比	50.0%	25.0%	25.0%	0.0%	81.3%
2.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8	12	10	0	40
占比	45.0%	30.0%	25.0%	0.0%	80.0%
3.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0
人数	15	10	15	0	40
占比	37.5%	25.0%	37.5%	0.0%	75.0%
4.您认为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7	13	10	0	40
占比	42.5%	32.5%	25.0%	0.0%	79.4%
5.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2	15	13	0	40
占比	30.0%	37.5%	32.5%	0.0%	74.4%
6.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20	14	6		40
占比	50.0%	35.0%	15.0%	0.0%	83.8%
7.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7	20	3		40
占比	42.5%	50.0%	7.5%	0.0%	83.8%
8.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5	6	19		40
占比	37.5%	15.0%	47.5%	0.0%	72.5%
9.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2	15	13		40
占比	30.0%	37.5%	32.5%	0.0%	74.4%
10.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20	13	7	0	40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占比	50.0%	32.5%	17.5%	0.0%	83.1%
----	-------	-------	-------	------	-------

附件 2-2

社会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汇总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服务对象。

(二) 调查内容

1.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群众的实际需求、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群众的实际需求、对本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部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

2.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哪些不足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 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 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由于疫情影响采用电话方式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重点项目服务对象名单进行随机调查,有效问卷调查共计二十份。

(三) 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调查问卷设置了个人信息 2 个客观题，基本问题 1 个客观题，满意度问题 4 个客观题。主要对满意度问题评价，总分为 100 分。选项非常满意 100%、选项基本满意 75%、选项一般 50%、选项不满意 0%、根据收回调查问卷数量，分别统计 4 个客观题选项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各自选择百分比，按 4 个客观题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选择百分比乘以各选项评分值得出各客观题加权平均满意度得分，然后计算出 4 个客观题算术平均数，将其作为满意度最终得分。

调查问卷注重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社会效应设置问题；由于疫情影响主要采取电话方式进行，调查不产生暗示行为；调查不具备功利性质，能客观反映部门实际情况。调查问卷注重整体设计有效、调查方式有效、数据整理有效。

本次调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调查 2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全部有效。

四、调查结果

1.您觉得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群众的实际需求，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35.0%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30.0%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的实施基本满意，30.0%的受访者对项目的实施评价为一般,5.0%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的实施不满意。

2.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2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非常满意，3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基本满意，4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评价为一般。

3.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2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非常满意，3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基本满意，40.0%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评价为一般。

4.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2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非常满意，4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意，40.0%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评价为一般。

五、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共整理 20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71.3%，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为 71.3 分。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 $71.3 \times 100\% \times 3 = 1.43$ 分，具体满意度分项得分见附表。

附表满意度分项得分情况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您觉得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群众的实际需求，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72.5%

2.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71.3%
3.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71.3%
4.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70.0%
综合满意度	71.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汇总表

项目 人数	总人数				得分
1.您觉得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群众的实际需求,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7	6	6	1	20
占比	35.0%	30.0%	30.0%	5%	72.5%
2.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5	7	8	0	20
占比	25.0%	35.0%	40.0%	0%	71.3%
3.您觉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5	7	8	0	20
占比	25.0%	35.0%	40.0%	0%	71.3%
4.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4	8	8	0	20
占比	20.0%	40.0%	40.0%	0%	70.0%

附件 2-3

社会调查问卷(部门职工)汇总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工。

(二) 调查内容

1.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工作强度的满意度、工作业务流程的满意度、部门信息沟通效率的满意度及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2.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哪些不足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 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 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方式,共发放 40 份,收回 40 份。

(三) 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调查问卷设置了个人信息 4 个客观题,基本问题 9 个客观题,满意度问题 4 个客观题。主要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分。选项非常满意 100%、选项基本满意 75%、选项一般 50%、选项不满意

0%、根据收回调查问卷数量，分别统计 4 个客观题选项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各自选择百分比，按 4 个客观题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选择百分比乘以各选项评分值得出各客观题加权平均满意度得分，然后计算出 4 个客观题算术平均数，将其作为满意度最终得分。

调查问卷注重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社会效应设置问题；由于疫情影响主要采取现场发放进行，调查不产生暗示行为；调查不具备功利性质，能客观反映部门实际情况。调查问卷注重整体设计有效、调查方式有效、数据整理有效。

本次调查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工满意度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调查 4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全部有效。

四、调查结果

1.您对本部门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环境非常满意，3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环境基本满意，12.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环境评价一般。

2.您对本部门工作强度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强度非常满意，4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强度基本满意，7.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强度评价为一般。

3.您对本部门工作业务流程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5.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业务流程非常满意，47.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业务流程基本满意，7.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业务流程评价为一般。

4.您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2.5%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沟通效率非常满意,50.0%的受访者表示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沟通效率基本满意，7.5%的受访者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沟通效率评价为一般。

五、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共整理 40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84.4%，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为 84.4 分。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部门职工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 $84.4 \times 100\% \times 3 = 2.53$ 分，具体满意度分项得分见附表。

附表满意度分项得分情况

满意度评价内容	得分率
1.您对本部门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84.4%
2.您对本部门工作强度的满意度	85.0%
3.您对本部门工作业务流程的满意度	84.4%
4.您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的满意度	83.8%
综合满意度	84.4%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职工满意度

问卷汇总表

项目 人数	总人数				得分
1. 您对本部门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20	15	5	0	40
占比	50.0%	37.5%	12.5%	0%	84.4%
2. 您对本部门工作强度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9	18	3	0	40
占比	47.5%	45.0%	7.5%	0.0%	85.0%
3. 您对本部门工作业务流程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8	19	3	0	40
占比	45.0%	47.5%	7.5%	0.0%	84.4%
4. 您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17	20	3	0	40
占比	42.5%	50.0%	7.5%	0.0%	83.8%

附件 3

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记录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绩效评价的资金使用单位展开资金合规性调查。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首先从预算部门整体预算入手，深入了解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预算资金在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再从主要职能部门着手，全面审核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以发现预算资金在资金使用层面的违规问题。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2. 预算总额：

预算拨款收入 10,768.49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8,688.61 万元。

3. 财政已拨付金额：

2021 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收入 8,688.61 万元。

4. 部门支出总额：

实际支出 11,946.94 万元，其中年初结余结转 3,258.33 万元，本

年预算 8,68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0.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34.9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65.99 万元），项目支出 3,687.71 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35.3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52.33 万元）。

5.部门资金结余情况：

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

2.资金支付审批情况

资金支付有分管财务的副局长签字并由经办人签名后方可开支，且经手人和准支人不能是同一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

3.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备情况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手续齐全。

4.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合规性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

（三）内控机制情况

1.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按照制度执行，资产管理执行不到位。

2.预算调整的批复手续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超出预算使用的资金由本单位向市级领导

申请，申请通过后经财政局下拨。

附件 4-1

部门主管领导访谈记录

访谈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访谈地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人员：魏玉青（实施单位）

康金为、曹文亮（评价单位）

访谈对象：魏玉青（领导干部）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谈一谈 2021 年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2021 年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直接服务群众的作用；加大投入，做好艺术项目创作生产；以文促旅，以旅兴文，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2.请您简要介绍 2021 年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2021 年工作计划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史学习教育、聚力文化惠民、大力繁荣兴盛文化事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聚力转型发展。

完成情况为：工作计划全部完成。

3.请您简要介绍 2021 年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部门核心业务以

及完成情况。

部门核心业务：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资金项目、文化事业业务经费项目、惠民演出送戏下乡补助项目、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旅游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完成情况为：部门核心业务全部完成。

4.请您简要介绍部门制定的各方面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且有效运行。

5.请您简要谈一谈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履职效果。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及履职效果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经济效益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履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孝义市晋商古驿道旅游开发项目和柳林县明清街改造项目为重点，切实发挥旅游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开通“吕梁文旅”抖音号、今日头条号，寄送明信片、播放过境数字短信、参加博览交易会等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全方位提升吕梁文旅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有效提高吕梁市文化旅游服务业经济收入。通过部门积极履职有效推动了吕梁市旅游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旅游局部门聚焦建党百年，深入挖掘红色

资源，聚力文化惠民，大力繁荣兴盛文化事业；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建设完成吕梁市图书馆及市群众艺术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聚力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聚力广电宣传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3) 可持续影响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大投入，做好艺术项目创作产生；以文促旅、以旅兴文，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坚持“项目为王”以标准化推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塑造知名品牌，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标准化、规范化打造文旅市场等方式构建吕梁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的长效机制，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履职可持续影响较强。

(4) 社会满意度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履职过程中精心组织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重点创作推出大型《刘胡兰》和木偶戏《红军娃》，打造了 2 部精品红色题材作品；扶持引导非遗走市场化、产业化的路子，开发非遗产品、发展非遗项目和工坊，推进非遗演艺、项目、产品进景区，以文促旅，以旅兴文，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附件 4-2

职能科室人员访谈记录

访谈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访谈地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人员：李彩花（实施单位）

康金为、曹文亮（评价单位）

访谈对象：李彩花（财务人员）

1.请您简要介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428 名，其中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编制 35 名、工勤人员 4 名，吕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41 名，吕梁市博物馆事业编制 37 名，吕梁市文化旅游融合中心事业编制 16 名，吕梁市广播电视转播中心事业编制 48 名，吕梁市群众艺术馆事业编制 17 名，吕梁市图书馆事业编制 14 名，吕梁市戏剧艺术研究所事业编制 120 名，吕梁市歌舞艺术研究所事业编制 79 名，吕梁市影剧院事业编制 17 名。

2.请您简要谈一谈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及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10,76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68.49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为 10,76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0.03 万元，项目支出 6,368.46 万元。

调整后预算 8,688.61 万元，预算调整减少 2,079.88 万元；部门预

算支出 10,768.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8,688.6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9.3%。

3.请您简要谈一谈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情况。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11,94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3.62 万元，项目支出 6,883.32 万元。

4.请您简要谈一谈 2021 年度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管理遵循“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原则，预算要积极，同时要留有余地。要充分估计预算目标实现的可能性，以应付实际情况的变化。

财务管理方面：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费用报销流程及标准；规范财务审批制度；规定对不符合财政、税务部门的票据、手续不全的票据及违反财务制度的不合理开支，都不能予以支付；建立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实相符。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财产管理制度》，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原则，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